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洪灵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本人就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7 次
-------------	------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韩洪灵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补选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在2016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在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在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关于2016年9-12月银行综合授信、关于前期已审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6、在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7、在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用审计机构、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审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将以上议案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并购交易对方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还重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状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韩洪灵

2017年2月24日